**永清县行政审批局企业集团核准登记流程图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限  工作流程 | 当场办理 | 当场办理  一、申报材料：1、登记申请书（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）(原件1份)； 2、企业集团章程(原件1份)；3、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(原件1份)； 4、持股证明（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）(原件1份)或出资证明(原件1份)； 5、其他有关文件(原件1份)； 6、企业集团变更登记（1）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（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）(原件1份)；其他有关文件(原件1份)；7、企业集团注销登记（1）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（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）(原件1份)；其他有关文件(原件1份)。 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五条《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（1998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）第二条  三、是否收费：无  四、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：企业注册股  五、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为10日  六、联系电话：0316-6699003  七、监督电话：0316-6699011 | 10日  2个工作日 | | 当场办理 |
| 受理 不  符 |  | 初  审，  一  次  性 |  |  |  |
| 合  条  审查 件  退  回 | 审查员审查申请材（含需核实）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| 告  知  补  齐  材 |  |  |  |
| 决定 | 审查员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(当场登记的不发受理通知书  受理 | 料 | 准予许可 办结 | 出具《准予登记通知书》 | 领取营业执照 |
| 送达 |  | 核准员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| 不予许可 | 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 |  |